

屏東縣春日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屏東縣春日鄉喪葬 <u>慰問金發放</u> 自治條例	屏東縣春日鄉喪葬 <u>補助</u> 自治條例	確保社福資源合理分配，普惠有需要之鄉民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加強推展本鄉社會福利措施， <u>體恤鄉民喪葬費用負擔</u> 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，為加強推展本鄉社會福利措施， <u>紓解喪葬家庭困境</u> 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依立法目的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向 <u>屏東縣春日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</u> 申請 <u>喪葬慰問金</u> 。	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 <u>補助</u> 。	明定受理機關並酌修文字。
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 <u>喪葬慰問金</u> ，每案核發新臺幣 <u>一萬元整</u> 。	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 <u>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</u> ； <u>非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</u> ，但已申領軍公教喪葬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 <u>喪葬補助者</u> 不予重複補助。	因應立法目的統一核發金額，並酌修文字。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 一、申請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申請表件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，經調查屬實由本所核發 <u>慰問金</u> 。	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 一、申請人應於 <u>補助</u> 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申請表件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，經調查屬實由本所核發 <u>補助金</u> 。	文字酌修。

二、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	二、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	
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<u>慰問金</u>申領優先順序分別如下： 一、死亡者之配偶。 二、子女。 三、父母。 四、<u>兄弟姐妹</u>。 五、<u>祖父母</u>。 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或受託者。 <u>前項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，檢具切結書共同申請，並推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。</u>	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<u>補助</u>申領優先順序分別如下： 一、死亡者之配偶。 二、子女。 三、父母。 四、<u>孫子女</u>。 五、<u>兄弟姐妹</u>。 六、<u>祖父母</u>。 七、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或受託者。 <u>若無親屬、無遺產者得由村長代為申請。</u>	修正慰問金申領順序並酌修文字。
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<u>三個月內戶籍</u>謄本正本。 三、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(或相驗屍體證明書)<u>正本各一份</u>。 四、<u>切結書</u>。 五、<u>領據</u>。 六、<u>其他證明文件</u>。	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<u>全戶戶籍</u>謄本正本。 三、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<u>及喪葬費用收據</u>正本各一份。 四、<u>低收入戶證明</u>正本。 五、<u>其他證明文件</u>。	修正申請應備文件。
第七條 本項喪葬<u>慰問金</u>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本所得列入下年度辦理。	第七條 本項喪葬<u>補助</u>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本所得<u>停止受理或列入下年度辦理</u>。	調整預算數不足之因應方式。